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康市宏盛科技有限公司 的2026年旬阳市粮油绿色高效提单产肥料采购项目（三主融合展示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合肥料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建木青（山东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复合肥料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福乐多肥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宏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